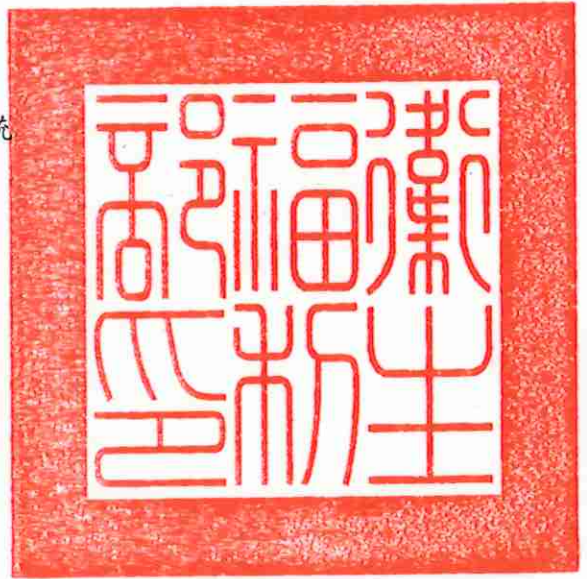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415174號
附件：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
之藥品類別」修正品項清單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。

三、修正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，刪除高關注類別十五品項、新增高關注類別十五品項、新增「GLP-1受體促效劑類藥品(GLP-1 agonists)」，詳如附件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

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前揭網站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7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F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8247

(四)聯絡人：李小姐

(五)傳真：(02)2653-2072

(六)電子郵件：bcfs60323@fda.gov.tw



部長邱泰源